**关于教师上班期间集体活动的工作要求**

学校集体活动为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每位教师均有责任与义务参与活动或做好组织、管理工作。

1、成立“坂上初中集体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集体活动相关工作。

2、每位教师须服从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积极参与活动，尽心尽责做好组织、管理工作。

3、集体活动与个人工作事务相冲突，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以集体活动为先”的原则进行处理。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缺席活动。若缺席活动不得当月全勤奖。活动参与情况将作为今后评先评优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的依据之一。

 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

 2018年9月